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4月11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3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就座位安排維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將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並被查詢是否(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等。任何人士如於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考慮，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東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並未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建議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慈雲山毓華街68-72號貫華里1號地下，或電郵至 investorrelations@pinecare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永」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於建議終止後留下的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終止」	指	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主席)

陳業強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鄭維政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耀邦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慈雲山

毓華街68-72號

貫華里1號地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德添先生

林章偉先生

黃錦沛先生

黃傑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終止安永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安永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逾六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一段時間後輪換其獨立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而建議終止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終止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於建議終止後留下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終止生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現行市況)。

於建議委任生效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成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委聘年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開始。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安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建議終止之情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行人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因此，本公司於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時，亦向安永寄發一份副本，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如有)。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安永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鄧耀昇
謹啟

2021年3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罷免後接替其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鄧耀昇

香港，2021年3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11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